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为完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和治理机制，提高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的规范性，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协调等职能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地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年度经营数据和重大事项等相关运营情况，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公司经理层应当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五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第八条 对于独立董事在听取管理层汇报、实地考察、审计计划、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见面会等环节中提出的问题和疑义，公司应予以解答并对存在的相关问题提供整改方案。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第八条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并就整改方案的进展情况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

第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董事会。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